公司代码:601878　　公司简称:浙商证券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http://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4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5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本公司2024年半年度未拟定利润分配预案和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浙商证券	601878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邓宏光	李永梦
电话	0571-87901964	0571-87901964
办公地址	杭州市五星路201号	杭州市五星路201号
电子信箱	zszq@stocke.com.cn	liyongmeng@stocke.com.cn

2.2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134,975,315,303.13	145,527,686,507.72	-7.2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7,398,566,267.49	27,016,418,225.89	1.41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8,000,213,703.21	8,455,670,625.17	-5.3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84,352,341.09	911,427,235.74	-13.9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777,114,910.69	896,937,571.92	-13.3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33,644,157.84	7,473,409,846.55	-140.5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85	3.44	减少0.59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0	0.24	-16.6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9	0.22	-13.64

2.3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169,635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无	0
浙江上三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54.73	2,124,825,159	0	无	0
台州市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61	101,139,034	0	无	0
西子联合控股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77	68,747,451	0	无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76	68,139,407	0	无	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中证全指证券公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12	43,639,002	0	无	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宝中证全指证券公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75	29,140,849	0	无	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泰柏瑞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58	22,665,036	0	无	0
浙江华川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54	20,955,824	0	无	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39	15,274,100	0	无	0
义乌市金瑞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31	11,930,006	0	冻结	5,43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已知上三高速和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情形,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情形。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4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简称	代码	发行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	利率(%)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次级债券(第一期)(品种一)	20浙商C1	166608.SH	2020-04-17	2025-04-20	11	4.08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1浙商01	188119.SH	2021-05-17	2026-05-19	20	2.38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次级债券(第一期)	21浙商C1	197830.SH	2021-12-03	2024-12-07	20	3.65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2浙商01	196187.SH	2022-01-12	2025-01-14	20	3.27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22浙商02	114196.SH	2022-11-15	2025-11-18	10	3.10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3浙商01	115064.SH	2023-03-14	2026-03-16	20	3.27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3浙商F1	251863.SH	2023-08-03	2025-08-07	15	2.89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23浙商F2	252327.SH	2023-09-07	2025-09-11	20	3.00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	23浙商F3	253020.SH	2023-11-09	2026-11-13	20	3.00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四期)(品种二)	23浙商F5	253303.SH	2023-12-14	2026-12-18	20	3.15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次级债券(第一期)	24浙商C1	253630.SH	2024-01-11	2027-01-15	15	3.05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次级债券(第二期)	24浙商C2	254937.SH	2024-06-05	2027-06-07	15	2.28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次级债券(第三期)(品种二)	24浙商C4	256222.SH	2024-07-04	2029-07-08	10	2.35

反映发行人偿债能力的指标:

√适用 □不适用

主要指标	报告期末	上年末
资产负债率	74.96	77.42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EBITDA利息保障倍数	2.46	2.68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1878　证券简称:浙商证券　公告编号:2024-050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证券”或“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4年8月9日以书面方式通知全体监事,于2024年8月22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现场出席2人,监事龚尚钟以通讯形式出席。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

会议作出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

监事会发表如下书面意见: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报告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要求,报告真实反映公司2024年半年度的经营结果和财务状况等事项,未发现参与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泄密、违规行为。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公司《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监事会对公司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出具的审核意见: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时进行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况。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8月24日

证券代码:601878　证券简称:浙商证券　公告编号:2024-049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24年8月9日以书面方式通知全体董事,于2024年8月22日在浙商证券十一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现场出席6人,董事陈溪俊、许长松、独立董事沈思以通讯形式出席。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本次董事会由吴承根先生主持,经审议作出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前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2024年半年度报告》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二、审议通过公司《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前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会议还听取了《浙商证券2024年上半年度风险控制监管指标执行情况报告》。

特此公告。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4日

证券代码:601878　证券简称:浙商证券　公告编号:2024-052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的规定,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编制了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具体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到账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679号)文件核准,公司共计发行了可转换公司债券7,000.00万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00元,按面值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000,000,000.00元,扣除承销保荐费用人民币12,600,000.00元(含税)后金额为6,987,400,000.00元,于2022年6月20日汇入本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本次募集资金扣除承销及保荐费、律师费用、会计师费用、资信评级费用、信息披露及其他发行手续费等费用14,168,867.92元(不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985,831,132.08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了《验证报告》(中汇会验[2022]5612号)。

(二)募集金额使用情况和结余情况

截至2024年6月30日,募集资金累计使用696,168.83万元,其中2022年使用募集资金670,219.03万元,2023年使用募集资金22,191.40万元,2024年使用募集资金3,758.40万元。

截至2024年6月30日,结余募集资金(含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的净额)余额为5,294.39万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同时,公司严格遵守上市公司相关规定的要求进行募集资金管理。

根据《管理制度》并结合经营需要,公司在银行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2022年7月6日,公司与保荐机构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安证券”)、开户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2023年3月23日,公司因聘请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河证券”)担任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原保荐机构华安证券尚未完成的公开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持续督导工作由银河证券承接,公司及银河证券与开户银行重新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保证专款专用。

(二)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存放余额	备注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356980100102286088	2,000,000,000.00	43,158,567.07	专用账户(活期)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玉泉支行[注]	19042101040027886	4,987,400,000.00	9,785,341.38	专用账户(活期)
合 计	-	6,987,400,000.00	52,943,908.45	

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玉泉支行系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城西支行的二级支行。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募集资金净额为6,985,831,132.08元。按照募集资金用途,用于:

1.投资与交易业务。

2.资本中介业务。

3.数字化建设及应用场景投入。

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详见本报告附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募集说明书约定一致。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不存在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情况。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不存在以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或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的情况

不适用。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不存在将结余资金用于其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或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公司无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不存在变更募投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严格按照管理制度、三方监管协议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存放、使用和管理募集资金,并履行了相关义务,未发生违法违规的情形。公司募集资金信息披露不存在不及时、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披露的情况。

特此公告。

附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4日

附件: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至2024年6月30日

编制单位: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注1]			698,583.11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758.4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96,168.8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投资与交易业务	-	350,000.00	350,000.00	350,000.00	-	350,000.00	-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资本中介业务	-	300,000.00	300,000.00	300,000.00	-	300,000.00	-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数字化建设及应用场景投入	-	48,583.11	48,583.11	48,583.11	3,758.40	46,168.83	-2,414.28	95.03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698,583.11	698,583.11	698,583.11	3,758.40	696,168.83	-2,414.28	99.65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未发生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未发生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未发生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未发生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项目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注1]募集资金总额系已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证券代码:002437　证券简称:誉衡药业　公告编号:2024-054

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誉衡药业	股票代码	002437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如有)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刘月寅	白雪龙	
办公地址	北京市顺义区空港开发区B区裕华路融慧园28号楼	北京市顺义区空港开发区B区裕华路融慧园28号楼	
电话	010-80479607	010-68002437-8018	
电子信箱	liuyueyin@gloria.cc	baixuelong@gloria.cc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221,310,646.18	1,432,663,200.48	-14.7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24,970,766.54	28,249,027.25	342.3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94,153,172.47	26,773,696.71	251.6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01,891,947.01	202,470,748.93	-0.2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556	0.0129	331.0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556	0.0129	331.0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89%	1.72%	5.17%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2,840,173,163.74	3,152,450,105.19	-9.9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921,972,954.46	1,661,773,347.48	15.66%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94,028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 数量
沈臻宇	境内自然人	4.87%	110,490,000	0	不适用 / 0
东源(天津)股权投资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东源投资财盈5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4.83%	109,756,597	0	不适用 / 0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4.79%	108,792,000	0	不适用 / 0
YU HENG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S CORPORATION	境外法人	2.50%	56,778,123	0	冻结 / 56,778,123
ORIENTAL KEYSTONE INVESTMENT LIMITED	境外法人	1.89%	42,904,599	0	冻结 / 42,900,000
上海方圆达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方圆-东方22号私募投资基金	其他	1.33%	30,171,500	0	不适用 / 0
上海方圆达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方圆-东方22号私募投资基金	其他	1.23%	28,000,000	0	不适用 / 0
冯正洪	境内自然人	1.02%	23,116,500	0	不适用 / 0
国磊峰	境内自然人	0.97%	21,980,000	21,980,000	不适用 / 0
胡晋	境内自然人	0.97%	21,980,000	21,980,000	不适用 /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沈臻宇、上海方圆达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方圆-东方22号私募投资基金、上海方圆达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方圆-东方27号私募投资基金为一致行动关系。 2、YU HENG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S CORPORATION、ORIENTAL KEYSTONE INVESTMENT LIMITED构成一致行动关系,由朱吉满控制。 3、未知其他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1、冯正洪通过融资融券业务持有公司股票23,116,500股。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面对医药行业新的发展机遇和挑战,公司坚持“产品为王”战略,持续巩固和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2024年上半年,公司业绩表现突出: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25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342.39%;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9,415.32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251.66%;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由去年同期的1.72%提升至6.89%,盈利能力显著提升。

报告期内,公司开展的主要工作及成效如下:

1、坚持“产品为王”战略,丰富产品集群

公司秉承“产品为王”战略,以让更多患者获益为己任,布局更具临床价值的差异化产品,通过自研、合作开发、引进、提升成熟产品资质等多种方式构建公司的优势领域和核心产品线。

报告期内,西格列汀二甲双胍缓释片取得药品批准文号,使公司产品布局拓展到了降糖类领域。此外,公司递交了10余个产品的申报资料至CDE,并围绕现有优势领域(如维矿、心脑血管、骨科等)进行了6个产品的立项。

2、持续推进营销改革,核心产品实现快速增长

在销售端,公司持续推进营销改革,通过组织架构及人员的调整、通过加强精细化过程管理、强化合规运营以及通过信息化促进终端下沉并为合作伙伴赋能等多个维度,不断提升公司销售效率,公司核心产品销售实现快速增长:

2024年上半年,公司独家中药、基药品种安脑丸/片销售收入同比增长超过50%、销量同比增长超过60%。公司紧跟互联网医疗的发展趋势,已在京东、天猫、美团、拼多多等电商平台开设官方旗舰店,上半年安脑丸/片通过电商途径销售超过25万盒。

注射用多种维生素(12)在河南十九省联盟集采、浙江第四批集采中独家中选后,销量进一步提升,较上年同期增长超过15%。

除上述产品外,公司推广的普伐他汀钠片、甲苯磺酸艾多沙班片也实现销量的增长,同比增幅超过15%、20%。

3、追求“卓越管理”,降本增效取得明显成果

在管理端,公司制定了详细的降本增效工作计划。

2024年上半年,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较去年同期均有所下降:公司销售费用从去年同期的5.95亿元下降至4.28亿元,同比下降28.03%;销售费用率从去年同期的41.53%下降至35.06%。管理费用从去年同期的7,786.68万元下降至7,236.77万元,剔除股权激励费用后的今年上半年管理费用为6,213.52万元,同比下降20.20%;财务费用从去年同期的2,238.93万元下降至115.69万元,同比下降94.83%。

2024年上半年,公司资产负债结构进一步优化,抗风险能力继续增强:截至2024年6月底,公司已结清全部银团贷款,银行贷款规模为1.15亿元,已降至十年来最低水平;公司资产负债率由去年同期的52.29%下降至31.66%,同比下降了20.63个百分点。

2024年上半年,公司运营效率保持较好水平,流动资产周转率由去年同期的0.87次提升至1.20次,总资产周转率由去年同期的0.37次提升至0.41次,应收账款周转天数30天,处于行业较好水平。

4、实施股权激励,提升员工工作积极性

2024年上半年,公司实施了首期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以2024-2026年三个会计年度为考核期间,向符合首次授予条件的105名激励对象授予7,239.10万股限制性股票。本次股权激励激发了公司核心员工的积极性,对提高经营效率起到促进作用。

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胡晋
二〇二四年八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437　证券简称:誉衡药业　公告编号:2024-052

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4年8月13日,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短信、电话及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了《关于召开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的通知》及相关议案。

2024年8月23日,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以通讯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6人,实际参加董事6人。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胡晋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及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4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以下简称“指定媒体”)的《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2024年半年度报告》。

表决结果:表决票数6票,赞成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回购并注销离职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鉴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郭春敏、胡晟倍、田华、潘澄4人已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根据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公司决定回购注销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合计944,000股限制性股票,公司将以授予价格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进行回购注销。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指定媒体的《关于回购并注销离职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表决结果:表决票数6票,赞成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三、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指定媒体的《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表决票数6票,赞成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八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437　证券简称:誉衡药业　公告编号:2024-053

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4年8月13日,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短信及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了《关于召开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的通知》及相关议案。

2024年8月23日,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监事3人,实际参加监事3人。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马洪珍女士主持,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及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并发表如下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以下简称“指定媒体”)的《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2024年半年度报告》。

表决结果:表决票数3票,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回购并注销离职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发表如下意见:

鉴于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4名激励对象已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决定回购注销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合计944,000股限制性股票。

监事会对拟回购注销的激励对象名单及限制性股份数量进行了审核,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监事会同意公司回购并注销离职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指定媒体的《关于回购并注销离职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表决结果:表决票数3票,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特此公告。

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二四年八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437　证券简称:誉衡药业　公告编号:2024-058

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并注销离职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23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回购并注销离职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鉴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郭春敏、胡晟倍、田华、潘澄4人已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根据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公司决定回购注销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合计944,000股限制性股票,公司将以授予价格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进行回购注销。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4年1月15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2、2024年1月16日至2024年1月25日,公司在公司官方网站公示了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对本次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4年1月26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24年1月31日,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实施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所必需的全部事宜。2024年2月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4年2月5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对象及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对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首次授予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

5、2014年3月12日,公司完成了向105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7,239.10万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工作。

二、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原因、数量、价格及资金来源

(一)关于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数量的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第十四章“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变化的处理”第二条“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二)解雇或辞职”的规定:“激励对象因为个人绩效考核不合格、不能胜任工作被公司解雇,或主动提出辞职,或公司和员工双方协商一致解除劳动关系,或因劳动合同到期,双方不再续签劳动合同等离职的情况,已获授但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也不再享受离职日以后的股权激励。”

鉴于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中4名激励对象已离职,董事会决定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944,000股限制性股票,约占公司当前股本总额的0.04%。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价格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除《激励计划》另有约定外,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但是根据《激励计划》需对回购价格进行调整的除外。

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1.25元/股,截至目前,公司未发生《激励计划》规定的需对回购价格进行调整的情形,因此,本次的回购价格为1.25元/股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

(三)回购资金总额与来源

公司拟用于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的资金总额为118.00万元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三、本次回购注销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 股份性质 | 本次变动前 | | 本次变动数量(股) | 本